



公共藝術
的台北市經驗
Public Art in Taipei

黃健敏
Jiahn-min HUANG
建築師

在過去數年之間，台北市的街頭出現不少藝術品，這些被稱為「公共藝術」的成果，係由市政府的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與文化局分別主導誕生。不同時期、不同單位的成績與運作程序，值得比較與探討。

一、發展局主導的公共藝術

一九九六年五月六日台北市都市發展局成立「台北市公共藝術諮詢小組」¹，為「台北市環境公共藝術公開徵件」暖身，開啓台北市公共藝術法制化的新紀元。該次徵件的設置基地涵蓋台北航空站前廣場暨綠地，敦化北路、中山北路人行道、中山北路撫順公園、安和路行人徒步空間、內湖新湖國小前陸橋、基隆河金泰段破堤親水計畫土坡、劍潭公園旁地下道等十五處，設置地點涉及工務局、水利局等市政府其它單位。徵件時採初選、複選與決選三階段之方式，其間曾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與演講等活動，並印行了「藝術上街頭」的總結報告書，對於推廣教育不遺餘力，惟決選結果僅三件得獎。

這是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一次從事公共藝術，公開徵選初選時有一百四十一組參加，反應可謂甚熱烈，可惜得獎者太少，以致造成不少落選者的反彈，因而批評聲浪不絕，認為發展局在複選階段就要求繳交模型，是一大社會資源的浪費，公家部門利用創作者的資源遂行其政策宣傳的目的，是對藝術家的不尊重；再則在複選階段舉行公開展覽，使某些創作者認為其個人創意被他人掠奪抄襲，反而未獲獎，所以一直有不平之鳴。經過此次教訓，台北市舉辦的公共藝術設置案，在爾後的徵件須知中皆大加簡化要求，各階段的繳件內容，如果是兩階段的評圖，初選階段只須就創作構想提出簡單扼要的作品說明書即可，模型才是決選階段的必要條件之一。此一模式對興辦單位可以減輕作業負擔，對藝術家可以節省許多參賽成本，是一大改進。可是藝術界仍有雜音，認為早期的方式是模型比賽，改善後的方式是作文比賽，在批評之際卻未見藝術界提出任何具體可行的其他方式，所以至今都市發展局所採用之模式已被台北市各興辦單位援引應用。

一九九八年六月，台北市府推出「台北市1998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專案。為了解決「台北市環境公共藝術公開徵件」時經費無著落，令入選創作淪為紙上作品之窘境，經市府市政會議決議，所有設置案經費由工程餘款與年度預備金支應，當時推出四十餘案，可是並沒有悉數執行完成，如公園處所提十二處公園的



1
時間斑馬線（敦化藝術通廊） / 黃中宇
（黃健敬攝）

設置案，其執行小組成員未按法訂的辦法組成，顯然是重大缺失，在審議會會議遭到專案委員會否決後，該處不會再提案，就此夭折矣，這反映市府各單位對公共藝術建設態度的冷暖。此專案的特色是將專案小組提昇至跨局處的層級，由副市長白秀雄擔任主席，府內的教育局、工務局、發展局、新聞處皆有代表擔任委員²，可以透過會議有效率地折衝不同單位之間的問題，從此發展局在作業程序扮演幹事的角色，一改一九九六年之時由發展局領銜主演的形態，這樣的模式實已是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的雛型矣。

台北市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是發展局的主要業務之一，發展局配合一九九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專案，由數個社區組織提出公共藝術設置案，其成果有頗不落俗套的表現，如永康公園的「葉」電話亭，台北新站發展促進會所設置的「生活頌」等。一九九八年底市長改選，主政者易人，不過專案小組組織成員未更易，仍持續推動相關業務，新市長上任之後的第一次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召開，主要就一九九八年專案計畫的設置狀況予以備查，就新提案予以審議，至二〇〇〇年一月七日公共藝術業務由發展局移至新成立的文化局之間，共計召開過四次會議。從歷次會議的情況，發現台北市公共藝術建設的問題關鍵仍是與辦單位對業務陌生，執行時疑難重重，這是相關法條本質上的缺點所造成，因為與辦單位皆是首度接觸，事前又無相關講習教導，同時在執行之際亦無協助輔導，縱使事後與辦單位漸進入狀況開始瞭解，可是所獲取的經驗難再有發揮的機會，同一與辦單位要再興建新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的機會畢竟寥寥無幾。

發展局雖然不再負責市府的公共藝術業務，卻從另一個層面介入，首先向營建署申請到城鄉風貌補助款，以敦化路為戶外藝廊，設置了九件藝術品。敦化藝術通廊最大的成就是線性的配置，使得投注的預算有很顯著的成績，不像前兩次專案，好似「散彈打鳥」，作品分散，難體驗出設置的作品存在。從這項經驗突顯出策略的重要性，捷運局亦採線性設置策略，這些成功的案例應值得其他單位省思，以擬定公共藝術的中、長程計畫。再則賴發展局負責公共藝術業務的經驗，發展局開始為其它與辦單位執行設置案，如為台灣電力公司試驗大樓辦理公開徵件，設置完成袁廣鳴創作的「點子」。負責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信義計畫區總部大樓的公共藝術設置案，該案以公開徵件，委託創作、評選價購與公開徵件等三種方法同步進行，為台北市的公共藝術引進國際大師之作品，這樣燦爛的成績當然是發展局數年來累積相關經驗而致，從發展局「變身」成為執行單位的事例，再度驗證公共藝術應該專人專職，方能有效率的推動，避免總是淪於「新手上陣，一役陣亡」的困境。



2
Artwork for Taipei (中國石油公司總部大樓) / Jesus R. Soto
(黃健敏攝)



3
藝術電話亭－葉（永康公園） / 佾所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健敏攝）



4
鳥籠外的花園（敦化藝術通廊） / 徐秀美
（黃健敏攝）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導完成的公共藝術

序號	地點	作品名稱	創作者 / 執行單位
1	華陰街與重慶北路交口處	生活頌	王秀杞 / 台北新站發展促進會
2	溫州社區大學公園	飛揚	吳千華 / 國立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
3	師大露天廣場	藝術人生、林間跳躍	張柏舟、吳千華 / 國立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
4	永康公園藝術電話亭	葉	佾所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永康社區發展協會
5	永康公園鑲嵌圍牆	生命之初、臺北湖、凱達格蘭人的獵場、清朝屯墾、日本文官宿舍與台北刑務所、太平洋戰爭、永康公園誕生與鳳凰木、移民潮與住宅興建、多元的宗教、人們與鑼公圳的生活、汽機車的出現、逸鶴喧嘩都市追求未來生活	黃文慶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美教系同學 / 永康社區發展協會
6	北投國小鑲嵌圍牆	活化舊北投	張正仁 / 北投中央社區發展協會
7	萬華區華江里環河南路二段槽化島	銀樹山水	黎志文 / 華江里辦公室
8	敦化北路、民權東路與民生東路之間	囍囍的風景	顧世勇 / 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9	敦化北路與慶城路口	飛躍東區	黃銘哲 / 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10	敦化北路與南京東路口	如魚得水	林慶宗 / 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11	敦化北路一八德路與市民大道之間	山居	黃清輝 / 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12	敦化北路與市民大道東側人行道	時間斑馬線	黃中字 / 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13	敦化南路與安和路口	鳥籠外的花園	徐秀美 / 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14	敦化南路近信義路三段口	自在	余宗杰 / 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15	敦化南路與和平東路交口	稻草人	甘丹 / 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16	敦化南路與基隆路交口	源	吳靖文 / 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17	公館區環台電公司試驗所大樓	點子	袁廣鳴、晶昀 / 發展局
18	中國石油公司總部大樓	Posse to be able	田邊武 / 發展局
19	中國石油公司總部大樓	Artwork for Taipei	Jesus R. Soto / 發展局
20	中國石油公司總部大樓	Hare on Bell and Claw	Barry Flanagan / 發展局

二、捷運局主導的公共藝術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在公共藝術相關法條公告之前，於一九九一年曾召開過「捷運建設與藝術品結合之推動計畫研討會」，此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成立「捷運美化專案淡水線作品審議委員會」，委員們的背景包括藝術、建築、景觀與藝文媒體。至一九九三年元月十五日該委員會易名為「公共藝術專案委員會」³，為淡水線雙連站徵件積極作業。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因應文化局的成立，捷運局的專案委員會裁撤，另成立「捷運公共藝術小組」⁴。在七年之間，捷運局共推動設置完成十六件作品。

由於捷運局第二處建築課有專人負責公共藝術業務，無論採用公開徵件，或是邀請比件，乃至委託創作皆能在既有基礎之上累積相當之經驗，所以業務推展順利，其公開徵件消息甚至在國際公共藝術網站公告，吸引國外家們來台北比件。新店線新店站的「天、地、人」係日本藝術家田邊武的作品，紐西蘭的 Stephen Wilfrid Woodward 為南港縣市府站設置了一組五件的「成長」，就是台北捷運公共藝術國際化的具體成果。

捷運工程局在新店線設置公共藝術時，中正紀念堂站特委託台北市立美術館策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佔了地緣之利獲得古亭站的策劃機會。這是捷運局首次委託局外單位擔任公共藝術的設置工作，此兩站設置成果殊異，反映出不同單位的能力差別。因為該次的經驗，加上其他各站所遭遇的諸多問題，專案委員會特提出「策展人」的觀念，仿效美術館舉辦特展之模式，邀請專家介入公共藝術，凡是欲獲得規劃設計權之顧問工程公司，在投標之際，其團隊內必需有公共藝術策劃人，亦即在先期規劃設計作業階段，讓公共藝術能與工程進度同步規劃，而非在施工階段才推動設置作業，如此可以使工程融合更多的藝術品，避免二度施工的問題，使捷運不單限於工程層面，也兼顧及藝術面向。藝術結合工程的大方向絕對是正確的，因為捷運工程涉及的層面太廣，從規劃到營運的時間甚長，因此以「策展人」觀念執行的新莊線至今尚未有透過此程序所誕生的公共藝術品，其真正成果尚待檢驗。在美國，許多大都市的捷運公共藝術皆是藝術與工程併行，適時就有創作者參與，台北市捷運工程局目前的做法，雖然較昔日大有改進，不過對於創作者的介入時機，沒有明確的時間表來掌握，這是整體作業中尚有待更進一步改善的小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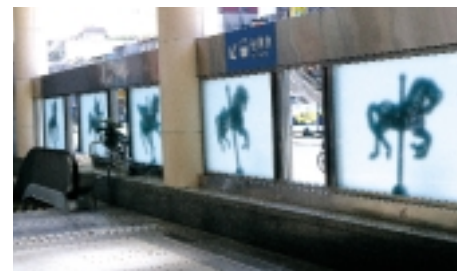
「民衆參與」是公共藝術的重要環節之一，在發展局主導的時期，因為該局其他業務的經驗，使得民衆參與之推動有相當的強度。捷運工程局受制於通車營運的壓力，不克全面性推動民衆參與，不過敦化南路與忠孝東路交叉口處的公共藝術品「樹河」，曾透過民間組織的都市發展協進會廣徵民意，以社區民衆所企求的「風、水、綠意」作為公開徵件之主題，可惜這模式僅曇花一現，只有這麼一次，固然這會在程序中增添許多作業，會增加承辦人員的負擔，但是公共藝術絕不只是單純的設置藝術品，公共藝術應該讓民衆有參與市政建設的管道，促進社區的認同感，增進生活的美感。從長遠的觀點，「樹河」的民衆參與模式值得努力推廣之。



5



6



7



8

5
樹河（南港線市敦化站）／蔡淑瑩、陳健
（黃健敬攝）

6
兒童的繽紛世界／日新國小
（黃健敬攝）

7
旋（南港線昆陽站）／晶矽族群
（黃健敬攝）

8
偷窺（新店線公館站）／陳健
（黃健敬攝）

有關民眾參與的具體做法，中正區建倫里里長張文銓建議，「結合民間力量，由民間主動出發，讓民眾有自主性為自己的社區環境貢獻一份力量。因為對自己曾經努力參與並且付出過的心血，都足以讓他們點滴在心頭，那種甘苦是值得回味而引以為傲的」，「由民間或企業團體來『認養』，這樣不僅能提高企業團體的知名度，達到宣傳效果，又可以回饋社會，減輕政府的負擔。最主要是藉由民間認養維護，提升民眾主動關心公共藝術。」⁵

捷運當局曾先後針對淡水線、南港線印行「捷運公共藝術簡介」，中和線與新店線北段發行《公共藝術導覽手冊》，簡介於二〇〇〇年六月曾有再版一萬份的紀錄，這些印刷品是民眾親近瞭解捷運公共藝術之指南，是教育宣導的重要資料。可是這兩份印刷品的分發不廣，一般人只能在捷運工程局所處的大樓門廳免費取得，何以不在各車站放置贈閱，方便更多民眾知曉捷運局在公共藝術方面的成就，實在令人費解。同樣的，發展局曾印行《絕色台北、非常城市》、《這條路很藝術 — 台北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畫教化藝術通廊》等手冊，「公共藝術上街頭 — 台北市公共藝術多媒體光碟」，然而這些有價值的出版品都未見流通，相較於國外各大都市，如美國芝加哥，可以在觀光詢問中心方便取得市區公共藝術的導覽手冊，洛杉磯的圖書館贈送公共藝術分區導覽地圖，西雅圖藝術協會與各個藝文團體的辦公室，有免費的公共藝術地圖資訊供索取。台北市文化局曾委外從事戶外景觀藝術普查，所獲得之資料擬擷取精華印製地圖，如果實現，其可能是台灣都市地區的第一份都市公共導覽地圖，此事醞釀有一段時日矣，可惜始終不見成果。大眾不知道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肩負公共藝術審議的重任，若能早日印行，應是文化局在公共藝術業務的具體成績，也讓大眾可以見到文化局曾努力的成績。

捷運局所主導的公共藝術案，其預算編列之方式有別於市府其它單位，使得捷運局有較寬裕之經費，每站公共藝術之經費少則三百萬，多可達七百萬，相較於台北市政府其它單位的情況，經費十分優渥，因此不致於產生紙上作品的窘境，再則主管人員具備工程背景，嫻熟相關法規，令公共業務的推動較諸其它單位為之順暢。其有成的最關鍵性條件是專人專職，避免了其它單位採兼職辦理，形成一再是新手上路的缺點。捷運局能夠將經驗累積，使新設置案更上層樓，難怪台北市政府捷運局的公共藝術成果堪傲。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執行完成的公共藝術

序號	地點	作品名稱	創作者
1	新店線公館站	偷窺	陳健
2	新店線新店站	天、地、人	田邊武 Takehsi Tanabe
3	新店線台大站	手之組曲	李光裕
4	新店線中正紀念堂	舞台、月台	黃承令
5	新店線中正紀念堂	輕鬆的雲，走路的樂	莊普 / 楊岸
6	新店線中正紀念堂	非想·想飛	林書民
7	新店線古亭站	邂逅	李長發·曾英棟
8	南港線市政府站	犁、頂、萌芽、扭曲、搖動	史帝夫·伍德沃德 Stephen Woodward
9	南港線市敦化站	樹河	蔡淑瑩 / 陳健
10	南港線昆陽站	旋	崑崙族群
11	南港線台北車站	麗正崇熙、承恩景福	李乾朗
12	南港線台北車站	古城石條	王為河
13	淡水線雙連站	雙連行遠	井婉婷 / 楊弼方
14	淡水線雙連站民生西路與錦西街之間人行徒步區	兒童的彩繪大地	雙蓮國小
15	淡水線雙連站南京西路與錦西街之間人行徒步區	兒童的繽紛世界	日新國小
16	中和縣南勢角站	青春美樂地	賴純純

三、文化局主導的公共藝術

二〇〇〇年文化局接手發展局，對一九九九年過渡期間的諸案，顯然未全然瞭解並進入狀況，以致一九九九年內發展局負責的「敦化藝術通廊案」、養工處負責的「忠順天橋妝點案」、教育局負責的「台北市立健康國民小學案」等，一直未按法訂程序結案。這般橫向相關單位失聯的現象，誠乃沒有完善的追蹤考核制度，造成「移交不清」之憾。

文化局開始主導公共藝術之後，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臨時審查會，委員略有更動，白副市長依然是召集人。除了審議會，文化局有不少變革的建樹，首先將委員會議定期化，以每六週召開一次為原則，如有較多的提案或突發事件，視狀況增加開會次數。這使得市府各興辦單位能夠明確的知曉全年的審議日期、送件截止日期，分別就工程進度提案審議。不過實施半年之後，發現許多單位提案送件太晚，總會以迫切需要建築使用執照，要求寬貸公共藝術執行的進程，如台北市停車管理處松高「信義三號」廣場附件地下停車場公共藝術設置案、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幼保中心」公共藝術設置案等，造成了不少困擾。有鑒於『開後門』現象的叢生，文化局特調查市府所有公有建築興建案，將之建冊列管，希望輔助各單位及早執行相關的業務，同時可以全覽台北市年度預算內應設置公共藝術的狀況，明悉全市年度內公共藝術資源的分佈，供日後擬訂相關法條、分配市府相關財政時參考，這項作為足堪作為其它縣市借鏡。再則文化局舉辦講習會，以增進市府同仁們的公共藝術作業能力。第一線次講習會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十日與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辦三場，從出席的學員名單發現，負責工程最多的工務局僅一人出席，教育局轄屬的國中、國小、社教館、圖書館與美術館諸單位人員佔了多數。在委員會審議時，工務單位的提案被退件的比例較高，審視講習會出席的情況，發現相關工務單位既不懂公共藝術又不虛心學習。由於各局皆是市府的一級單位，文化局無權也難以要求其他各局同仁務必參加講習會，這是台北市執行公共藝術的大盲點之一。二〇〇一年文化局二度舉辦講習會，於七月三十一日、八月八日與九月六日共舉辦三梯次，每梯次兩天，第二天是分組實習，以假設的設置案模擬操作，讓學員們從做中學習，而非竟日坐著聽講。雖然其成效待日後檢驗，但是畢竟學員們有機會歷練一次，有助於未來的「實戰」，這樣的講習會模式值得其他縣市學習效法。

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有工作小組，由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營建處等相關業務的五位同仁組成，其乃仿效發展局都市設計審議制度，由工作小組就每次會議提案事先審閱，力使提案內容完備合法，對審議後遭逢困難的興辦單位積極給予協助。從小組的成員發現最嚴重的缺失是沒有藝術相關背景者，台北市政府得天獨厚有兩個市立美術館，如有藝術專業同仁參與工作小組，對各興辦單位在遴選執行小組與評審會議成員時，可以提供更多妥切的諮詢，避免總是老面孔在各個設置案「巡迴」的尷尬狀況，因此充實工作小組是當務之急。

鑑價是公共藝術立法以來始終困擾興辦單位的問題，在合約書內附有預算總表與預算明細表供興辦單位查核，可是藝術家總以「公共藝術不是工程」為藉口，認為明細表所列的項目難以數量化。明細表的目的在保障興辦單位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優秀的藝術品，保護藝術家在驗收時有所依據，避免興辦單位可能因無





9
合（市民大道）/ 李光裕
（黃健敏攝）

知所造成之困擾，當藝術家變更創作時，與辦單位更可據之進一步檢驗以確保權益。由於鑑價難以落實，使公共藝術被某些創作者視為覬覦的對象，造成整個藝術市場價格的混亂。美術館典藏有眾多藝術品，對藝術市場有基本的了解，工作小組加入能從事鑑價的市立美術館人員應該是正向的。甚至正本清源，所有設置案的鑑價作業應委由市立美術館負責，將鑑價業務回歸專業，為市府的公共藝術預算合理、合法把關，這應該是文化局推動台北市公共藝術可以思考致力的方向。

文化局主導公共藝術以來，遭逢BOT案設置公共藝術與捐贈藝術品等情況。BOT案的情況很曖昧，如果當初業主在通過投資案時，就被要求設置公共藝術，其是否一定得按公有建築設置的程序？還是可以有簡化的程序？如果是後者，簡化的程序如何？即使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未涵蓋，台北市政府應該及早擬訂條例，好讓投資商有所遵循。關於捐贈事宜，文化局一度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完成「台北市公共藝術捐贈案辦理程序與審議準則」，其中較有爭議的依然是鑑價。捐贈單位將依鑑價結果作為減免賦稅之依據，試問以如今公共藝術操作的機制，如何方能達成雙方皆贏共歡的局面？如果沒有明確的鑑價作業，市府有可能會落為捐贈者逃漏稅的「幫兇」，這是公務員能承擔的責任嗎？

一向負責審議案前置工作的文化局，於二〇〇二年將代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執行「內湖污水處理廠」與「大同迪化污水處理廠」公共藝術設置案。文化局有意突破設置地點必定應是工程現址的拘束，將社區作為設置地點，再則文化局有意擺脫藝術品的格局，以舉辦「都市節慶」的方式，讓藝術真正走入社區融入生活，形塑都市美學運動。這樣的觀念與作為始終是筆者積極鼓吹的，因為公共藝術絕不應該僅以視覺藝術為單一範疇，公共藝術品絕非美化台灣環境的萬靈丹，台灣有其本體的獨特性，應該以寬廣的思維，開闊的胸襟，從事公共藝術建設。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邁出不同的第一步，成績拭目以待。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完成的公共藝術

序號	地點	作品名稱	創作者
1	台北當代美術館	龍	山口勝弘
2	市民大道	韻—生命之旅	何恆雄
3	市民大道	金樹歲月	王文志
4	市民大道	女武神與時間廊	董振平
5	市民大道	星光時刻	陳慧驊
6	市民大道	合	李光裕
7	市民大道	韻律	郭清治
8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生機	黎志文
9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卓越與親民	高燦興
10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昇華	張子隆
11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宇宙	張子隆
12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昂	陳正勳
13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翔	林正仁
14	台電公司內湖區民權變電所	風雲際會—鳥人	董振平
15	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前浪。後浪	李國嘉
16	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每天心中開出許多花	李國嘉
17	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	和諧	張麗華、呂燕卿、王其敏
18	雙園國中	雙園筆竹風情	王秀杞
19	雙園國中	舞	黃文慶
20	南港線昆陽站	旋	晶矽族群
21	中國石油公司總部大樓	Posse to be able	田邊武 / 發展局
22	中國石油公司總部大樓	Artwork for Taipei	Jesus R. Soto / 發展局
23	中國石油公司總部大樓	Hare on Bell and Claw	Barry Flanagan / 發展局



10
翔（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林正仁
（黃健敬攝）



11

11
女武神與時間廊（市民大道）/ 聶振平
（黃健敏攝）



12

12
龍（台北當代美術館）/ 山口勝弘
（黃健敏攝）

四、結語

不可否認，作為台灣首善之都的台北市，公共藝術的建設領先全省其他縣市，正因為已經具有成就，更應該努力，「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積聚過去多年的經驗更上一層樓。綜觀台北市的公共藝術發展的經驗，應該就下列諸點積極改善：

1. 建立更完備的機制：如充實工作小組、訂定標準相關書表、強化輔導作業等，令興辦單位推動公共藝術業務更順暢落實。
2. 更積極辦理公共藝術作業研習會：不單是市府基層單位同仁參加，各機關主管也應該進修，使上下理念一致，排除行政方面之隔閡障礙。
3. 加強教育宣導：促使公共藝術觀念普及，讓更多民衆能夠欣賞體會藝術品在生活中的意義與貢獻。
4. 擬定中、長程計畫：以落實執行公共藝術政策，讓公共藝術形塑台北市獨特的風格，透過公共藝術彰顯台北市的文化氣質。■

《註釋》

- 1 台北市環境公共藝術計畫諮詢小組委員名單 - 王哲雄 (師大美術研究所所長)、白瑾 (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理事長)、江韶瑩 (國立藝術學院副教授)、吳光庭 (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秘書長)、李如儀 (衍生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胡碩峰 (建築設計師)、陳明竺 (文化大學市政系系主任)、陳明湘 (文化大學美術系副教授)、華昌琳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顧問)、黃健敏 (建築師)、漢寶德 (台南藝術學院籌備處主任)、劉如容 (雄獅企業經理)、劉寶貴 (台北市立美術館代館長)、謝里法 (彰化師院講座教授)。
- 2 台北市公共藝術設置計劃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 白秀雄 (台北市政府副市長)、陳威仁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梁菊秀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邢坦斯 (台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員)、李彥繁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張慶雲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莫華榕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技正兼科長)、蔡東憲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總工程司)、李德誠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科長)、黃寶瑾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林曼麗 (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吳秋美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主任秘書)、曲德益 (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系教授)、王哲雄 (國立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教授)、蔡康永 (文化評論家)、賴香伶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黃健敏 (中原大學建築系講師)、華昌琳 (地靈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陳明竺 (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負責人)。
- 3 台北市捷運工程局公共藝術專責委員會成員名單 - 漢寶德 (台南藝術學院校長)、夏鑄九 (台大城鄉研究所教授)、郭翱 (師大美術系教授)、陳長華 (聯合報文化組組長)、郭瓊瑩 (文化大學景觀學系主任)、楊式昭 (行政院文建會)、黃光男 (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徐言 (台北市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孫可立 (台北市捷運工程局公關室主任)、張培義 (台北市捷運工程局北工處處長)。
- 4 台北市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共藝術小組成員名單 - 呂清夫 (國立師範學工業科技教育系教授)、汪河清 (景觀建築師、皓宇景觀公司經理)、林曼麗 (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陳長華 (聯合報文化組組長)、陳振輝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雕塑系主任)、季鐵男 (乙建築組織負責人、混合媒材藝術家)、許萬得 (台北捷運公司企劃部經理)、丁敏甫 (台北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師)、陳耀維 (台北捷運工程局第二處處長)、吳慶輝 (奧雅納工程顧問組合計畫經理/昆陽站細部設計顧問代表)。
- 5 參閱〈台北市公共藝術的設置與居民互動關係之研究〉，頁附-36，市政建設專題研究報告290輯；研究主持人康台生，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2000年4月。
- 6 2000年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成員名單 - 白秀雄 (台北市政府副市長)、龍應台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長)、曲德益 (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系教授)、李明明 (中央大學美術研究所教授)、何政廣 (藝術家雜誌發行人)、蕭麗虹 (視覺藝術聯盟理事長)、王哲雄 (國立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教授)、王秀雄 (東海大學美術研究所教授)、陳明竺 (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負責人)、黃健敏 (中原大學建築系講師)、華昌琳 (地靈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郭中端 (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畢恆達 (台灣大學城鄉研究所教授)、吳秀光 (台北市政府研考會)、陳威仁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劉哲雄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等十六位。
- 7 見2002年1月29日聯合報第18版報導。